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8-038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671,889 股，占总股本的 6.380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6,671,889 股，占总股本的 6.3802%。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6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2,001 万股，老股转让 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3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95,01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5 年 4 月 22 日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501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902.2 万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902.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804.4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18,044,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266,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无限售流通股 204,777,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董事长、控股股东黄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每年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

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黄煜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671,889 股，占总股本的 6.380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6,671,889 股，占总股本的 6.38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黄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煜	133,359,446	110,743,157	26,671,889	26,671,889	—

备注一：黄煜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的 20%，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71,889 股。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